

關注海港政府大樓兩個停車位的使用情況

地政總署的回覆：

根據可得記錄，自2000年1月1日起，政府產業署一直管理該撥作上落客貨的土地。因此，政府產業署較適宜就該土地的用途和運作等其他事宜提出意見。

(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九月